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施展鹏，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施展鹏：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 年 6 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 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 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称号。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身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资料，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除本人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审计监察项目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严格审核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职责，与外部审计就年度审计工作

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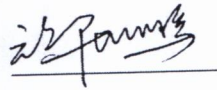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